

附表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

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 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建 滔 （ 佛 冈 ） 积 层 纸 板 厂 有 限 公 司 屋 面 钢 结 构 改 造	深 圳 市 深 国 充 充 电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4000 m²	钢 结 构 工 程	225.90 万元	2023- 11-17	2024-1- 6	
2	韶 关 算 力 集 群 DC-A 楼 室 内 钢 结 构 采 购 及 安 装 工 程	易 普 集 机 电 工 程 （ 广 州 ） 有 限 公 司	1893.56 m²	基 础 工 程 、 钢 结 构 采 购 安 装	510.03 万元	2026-3- 10	2026-4- 30	
3	拉 普 拉 斯 主 体 项 目 钢 结 构 专 业 工 程	中 建 科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600 m²	钢 结 构 工 程	272.11 万元	2026-4- 26	2026- 10-15	

业绩 1: 建滔（佛冈）积层纸板厂有限公司屋面钢结构改造

23-212

工程编号: _____ / _____

小型钢结构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建滔（佛岗）积层纸板厂有限公司屋面钢构改造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国充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滔（佛岗）积层纸板厂有限公司屋面钢构改造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国充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建滔（佛岗）积层纸板厂有限公司屋面钢构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1、起重式机房钢构屋面，约 660m²；2、新燃烧炉 1 屋面，约 1386m²；3、卡板仓库屋面，约 1350m²；6、二期厂房西燃烧炉屋面，约 1435m²；7、新燃烧炉 2 屋面，约 357m²；8、水泵房屋面，约 270m²；9、废气处理屋面，约 723m²。

工作内容包括原屋面拆除、钢构制作及安装、钢构油漆等。

1.4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和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6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50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 2,259,000.00 (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3 天, 甲方应向乙方确认的已经提交的施工图纸。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只能部分清空的厂房、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甲方：深圳市深国充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6 号银星智界 3 号楼

(深国电大厦) 1025A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万利工业大厦二期 B 座 7 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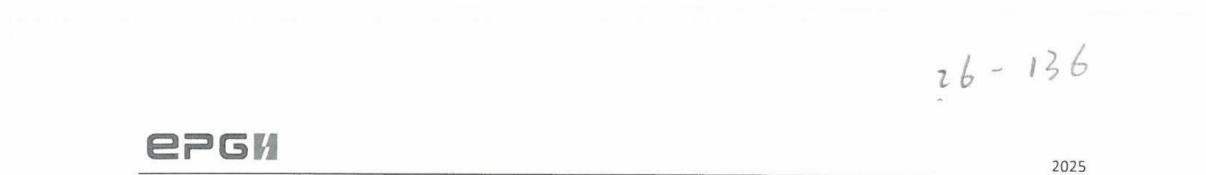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业绩 2：韶关算力集群 DC-A 楼室内钢结构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ZEPG-SGME2026021

发包方（甲方）：易普集机电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韶关算力集群 DC-A 楼室内钢结构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白土工业园
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二施工图纸、附件三技术文件，承包范围以附件明确为准，未列入清单及图纸的工作内容不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
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食宿自理。
5. 甲方项目负责人：庄汉初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累计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因素；
 - (3) 因甲方原因（图纸延迟、设计变更、指令延迟、场地交付延迟、验收拖延等）导致停工；
 - (4) 连续降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施工；
 - (5) 政府行为、交通管制、环保管控等非乙方原因。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合规不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以实际到账为准。
2.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 5100296.06 元（大写：伍佰壹拾万零贰佰玖拾陆元零角陆分）。除甲方书面变更、新增工程、现场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钢材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按市场价差额据实调整。
3.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036 0900 0868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530088.82 元作为预付款，无需以进场核实为付款前提。

(2) 进度款

主钢材料（钢柱、钢梁等）全部进场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核实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2550148.03 元。

(3) 结算款

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 质保金

合同总价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提供临水临电接口并保证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技术文件，组织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3) 委派现场代表，及时下达指令、验收、签证，不得无故拖延。(4) 负责现场总协调，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相关手续。(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6)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合理提出整改意见，不得擅自变更标准。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及规范、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2) 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有权顺延工期并索赔损失。(3)

负责施工期间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损坏由责任方承担费用。（4）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及整理整顿，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要求。（5）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与安全教育，承担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因甲方场地、临电、指令等原因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6）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方可使用。甲方要求复验的，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7）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日常管理，因故离岗应安排合格人员代行职责并提前报备甲方。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组织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进行材料代换；甲方提出变更应书面确认，并相应调整价款与工期。
3. 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后重新报验。
4. 竣工验收：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合理要求整改；因甲方原因导致整改的，工期顺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执行。

第十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需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清晰的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易普集机电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业绩 3：拉普拉斯主体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0972026JT2501103018

拉普拉斯主体项目钢结构专业分
包施工合同
(钢结构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拉普拉斯主体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04-27 08:15:22】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 拉普拉斯主体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拉普拉斯主体项目钢结构专业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规划砾惠路和规划下角路交汇处西北角 】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运输、喷砂除锈、原材料矫正、放样、划线、截料、构件组立、平直、钻孔、拼装、焊接、探伤、成品矫正、除锈、喷刷环氧富锌底漆一遍、构件场外运输、现场复核轴线及标高、吊装构件、临时固定、构件焊接及固定、焊缝检查、整形及表面清理、喷刷云铁中间漆一遍、喷刷氟碳面漆两遍、成品保护、搭拆施工架子、预留预埋、预埋件定位、安装、汽车

吊、图纸深化、构件场内倒运、装卸车、柱脚灌浆（或砟）、及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竣工一次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满足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创优要求：【 / 】，并符合【 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当地主管部门及询价文件

的相关规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确保做到“七无”：无重伤、无伤亡、无触电、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事故、无设备重大损坏。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杜绝因安全管理问题被地方政府、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杜绝“中建股份”、“中建科工”或“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杜绝“中建股份”、“中建科工”或“公司”区域停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 】（¥【 2721137.53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陆元肆角伍分 】（¥【 2496456.45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零角捌分 】（¥【 224681.08 】），税率【 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



中建

CSCEC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



乙方：【盖章】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

2026-04-26 12:53:40



附表 2：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1）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提交业绩超过 1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1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张诚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319730907241X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韶关算力集群 DC-A 楼室内钢结构采购及安装工程	易普集机电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1893.56 m²	基础工程、钢结构采购安装	510.03 万元	2026-3-10	2026-4-30	项目经理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7日
- 2027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120112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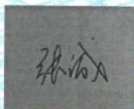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25至2028-07-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诚

签名日期:

2026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50110

姓名: 张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有效期: 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 人事厅制 Made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1002449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Bearer
--	--------------------------------------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Issued by 证书编号 090909880 Certificate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注册情况 <table><tr><td>注册有效期:</td></tr><tr><td>工作单位:</td></tr><tr><td>注册部门印章:</td></tr><tr><td>注册日期: 年 月 日</td></tr></table> <table><tr><td>注册有效期:</td></tr><tr><td>工作单位:</td></tr><tr><td>注册部门印章:</td></tr><tr><td>注册日期: 年 月 日</td></tr></table> 注: 注册管理情况由注册管理机构填写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有效期:									
工作单位:									
注册部门印章: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诚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
性别 Sex	男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副高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09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9年7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82/18	学生 张诚 性别 男 现年 廿二 岁 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建筑管理工程系 建筑管理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苗 若 爱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41340237
--	--

姓名 张 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7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区永宁街1号满世尚都B区
10号楼2单元644室

公民身份号码 220203197309072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鄂尔多斯公安局康巴什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06—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诚

社保电脑号：801150308

身份证号码：220203197309072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50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250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250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0	2700	21.60	5.40
合计				10696.0	5348.0			4137.58	1379.21			471.11		319.14		283.68	7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1485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50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 1：韶关算力集群 DC-A 楼室内钢结构采购及安装工程

26-136

EPGH

2025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ZEPG-SGME2026021

发包方（甲方）：易普集机电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工程名称：韶关算力集群 DC-A 楼室内钢结构采购及安装工程
-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白土工业园
-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二施工图纸、附件三技术文件，承包范围以附件明确为准，未列入清单及图纸的工作内容不属本合同承包范围。
-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食宿自理。
- 甲方项目负责人：庄汉初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累计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因素；
 - (3) 因甲方原因（图纸延迟、设计变更、指令延迟、场地交付延迟、验收拖延等）导致停工；
 - (4) 连续降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施工；
 - (5) 政府行为、交通管制、环保管控等非乙方原因。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合规不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以实际到账为准。
2.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 5100296.06 元（大写：伍佰壹拾万零贰佰玖拾陆元零角陆分）。除甲方书面变更、新增工程、现场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钢材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按市场价差额据实调整。
3.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036 0900 0868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530088.82 元作为预付款，无需以进场核实为付款前提。

(2) 进度款

主钢材料（钢柱、钢梁等）全部进场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核实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2550148.03 元。

(3) 结算款

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 质保金

合同总价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提供临水临电接口并保证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技术文件，组织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3) 委派现场代表，及时下达指令、验收、签证，不得无故拖延。(4) 负责现场总协调，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相关手续。(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6)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合理提出整改意见，不得擅自变更标准。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及规范、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2) 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有权顺延工期并索赔损失。(3)

负责施工期间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损坏由责任方承担费用。（4）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及整理整顿，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要求。（5）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与安全教育，承担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因甲方场地、临电、指令等原因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6）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方可使用。甲方要求复验的，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7）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日常管理，因故离岗应安排合格人员代行职责并提前报备甲方。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组织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进行材料代换；甲方提出变更应书面确认，并相应调整价款与工期。
3. 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后重新报验。
4. 竣工验收：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合理要求整改；因甲方原因导致整改的，工期顺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执行。

第十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需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清晰的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易普集机电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